

# 郴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郴州市 2017 年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 统计公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卫生计生重点工作，稳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强化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卫生计生服务更加优化，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市卫生计生事业得到持续健康发展。

### 一、卫生资源

#### (一) 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017 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4391 个，其中中医医院 97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254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0 个。与上年比较，医疗卫生机构总数减少 206 个，其中中医医院减少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减少 202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增加 1 个。(见表 1)

医院中，按所有制形式分：公立医院 36 个（占医院总数的 37.11%），民营医院 61 个（占医院总数的 62.89%）；按医院类别分：综合医院 50 个（占医院总数的 51.55%），中西医结合医院 2 个（占医院总数的 2.06%），中医医院 11 个（占医院总数的 11.34%），专科医院 34 个（占医院总数的 35.0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8 个，乡镇卫生院 242 个，村卫生室 3164 个，门诊部 24 个，诊所、卫生所和医务室 796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个，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3 个，妇幼保健院 12 个，卫生计生监督机构 12 个。

## （二）床位数

2017 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31463 张，其中：医院床位 22673 张，占 72.0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7891 张，占 25.08%。床位同比增加 1048 张，其中：医院床位增加 643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160 张。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6.65 张，同比增加 0.19 张。

医院中，公立医院共有床位 18920 张，占医院床位总数的 83.45%；民营医院共有床位 3753 张，占医院床位总数的 16.55%；中医医院共有床位 4196 张，占医院床位总数的 18.51%。

表 1: 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数 (个)		床位数 (张)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计	4931	4597	31463	30415
<b>医院</b>	<b>97</b>	<b>101</b>	<b>22673</b>	<b>22030</b>
其中: 公立医院	36	39	18920	18429
民营医院	61	62	3753	3601
其中: 中医医院	11	11	4196	3821
<b>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	<b>4254</b>	<b>4456</b>	<b>7891</b>	<b>7731</b>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	28	23	364	276
其中: 政府办	20	18	358	273
乡镇卫生院	242	241	7527	7455
其中: 政府办	242	241	7489	7455
村卫生室	3164	3412	0	0
门诊部	24	26	0	0
诊所、卫生所和医务室	796	754	0	0
<b>专业公共卫生机构</b>	<b>40</b>	<b>39</b>	<b>899</b>	<b>654</b>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12	0	0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3	1	246	16
妇幼保健机构	12	12	653	638
卫生监督机构	12	12	0	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0	1	0	0
<b>其他机构</b>	<b>0</b>	<b>1</b>	<b>0</b>	<b>0</b>

### （三）卫生人员总数

2017年末,全市卫生人员总数达35221人,同比增加1176人,增长3.45%。

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27813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3098人、其他技术人员1180人、管理人员1282人、工勤技能人员1848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11028人(其中,中医执业<助理>医师1248人),注册护士12124人。卫生技术人员同比增加1222人,增长4.60%。(见表2)

表 2: 卫生人员数

	2017年	2016年
卫生人员总数(人)	35221	34045
<b>卫生技术人员</b>	<b>27813</b>	<b>26591</b>
执业(助理)医师	11028	10161
其中: 执业医师	8341	7560
其中: 登记为全科医生	364	264
其中: 中医执业(助理)医师	1248	1185
注册护士	12124	11476
药师(士)	1249	1280
技师(士)	1334	1335
<b>乡村医生和卫生员</b>	<b>3098</b>	<b>3367</b>
<b>其他技术人员</b>	<b>1180</b>	<b>978</b>
<b>管理人员</b>	<b>1282</b>	<b>1320</b>
<b>工勤技能人员</b>	<b>1848</b>	<b>1789</b>

卫生人员按照机构分布，医院 20080 人，占 57.0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927 人，占 36.70%，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214 人，占 6.29%。（见表 3）

卫生技术人员按照机构分布，医院 17313 人（占 62.2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740 人（占 31.4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760 人（占 6.33%）。

医院中，公立医院有卫生人员 17585 人（占医院卫生人员的 87.57%），民营医院有卫生人员 2495 人（占医院卫生人员的 12.43%）；公立医院有卫生技术人员 15456 人（占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 89.27%），民营医院有卫生技术人员 1857 人（占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 10.73%）。

2017 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33 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 2.56 人，每千常住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0.47 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师数 0.77 人；2017 年，全市医护比为 1.1，床护比为 0.39。

**表 3：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

	人员数		卫生技术人员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计	35221	34045	27813	26591
<b>医院</b>	<b>20080</b>	<b>18978</b>	<b>17313</b>	<b>16454</b>
其中：公立医院	17585	16608	15456	14603
民营医院	2495	2370	1857	1851

	人员数		卫生技术人员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其中：中医医院	3933	3594	3408	3117
<b>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	<b>12927</b>	<b>12940</b>	<b>8740</b>	<b>8458</b>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708	698	612	612
乡镇卫生院	6613	6630	5693	5668
<b>专业公共卫生机构</b>	<b>2214</b>	<b>2103</b>	<b>1760</b>	<b>1656</b>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60	557	419	413
妇幼保健院	1229	1164	990	930
卫生监督机构	249	246	223	220
<b>其他机构</b>	<b>0</b>	<b>24</b>	<b>0</b>	<b>23</b>

## 二、医疗服务

### （一）门诊和住院工作量

2017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为 2055 万人次，同比增加 79.21 万人次，增长 4.01%；居民到医疗机构平均就诊 4.34 次，同比上升 0.15 次。

2017 年总诊疗人次中，医院 857.30 万人次（占 41.72%），同比增加 48.97 万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42.76 万人次（占 55.61%），同比增加 22.78 万人次；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4.94 万人次（占 2.67%），同比增加 7.47 万人次。（见表 4）

2017 年公立医院总诊疗人次为 814.23 万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94.98%），同比增加 51.29 万人次；民营医院 43.07

万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5.02%),同比减少 2.32 万人次。

2017 年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为 95.91 万(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11.19%),同比增加 2.93 万人次。

2017 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总诊疗人次为 436.91 万人次,同比增加 64.91 万人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总诊疗人次占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的 21.26%,所占比重同比上升 2.43 个百分点。

**表 4: 医疗服务工作量(一)**

	总诊疗人次		门急诊人次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b>总计</b>	20,550,026	19,757,933	19,837,525	19,039,816
<b>医院</b>	8,572,977	8,083,316	8,499,099	8,004,369
其中: 公立医院	8,142,284	7,629,421	8,092,525	7,588,401
民营医院	430,693	453,895	406,574	415,968
其中: 中医医院	959,061	929,747	953,106	923,644
<b>基层卫生医疗机构</b>	11,427,622	11,199,845	10,791,082	10,566,66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687,772	510,517	662,166	502,412
乡镇卫生院	3,681,369	3,209,501	3,541,761	3,151,937
村卫生室	4,818,035	5,451,117	4,354,980	4,888,954
门诊部	45,298	37,700	42,911	36,410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2,195,148	1,991,010	2,189,264	1,986,947
<b>专业公共卫生机构</b>	549,427	474,772	547,344	468,787
专业疾病防治所	27,775	15,013	27,268	14,563
妇幼保健院	521,652	459,759	520,076	454,224
<b>其他机构</b>	0	0	0	0

表 4: 医疗服务工作量 (二)

	入院人数		出院人数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总计	1,082,355	1,017,198	1,077,432	1,011,106
医院	734,449	695,556	728,826	691,725
其中: 公立医院	663,170	629,734	658,765	626,339
民营医院	71,279	65,822	70,061	65,386
其中: 中医医院	128,902	118,611	127,906	118,608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	323,191	297,506	324,110	295,94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2,176	9,406	12,176	9,406
乡镇卫生院	311,015	288,100	311,934	286,534
村卫生室	——	——	——	——
门诊部	0	0	0	0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0	0	0	0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4,715	24,136	24,496	23,441
专业疾病防治所	1,224	450	1,128	450
妇幼保健院	23,491	23,686	23,368	22,991
其他机构	0	0	0	0

2017 年,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 108.24 万人, 同比增加 6.52 万人 (增长 6.41%)。

2017 年入院人数中, 医院 73.44 万人 (占 67.8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32 万人 (占 29.86%),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47 万人 (占 2.28%)。同期比较, 医院入院人数增加 3.89 万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2.57 万人,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增加 0.06 万人。

医院中，公立医院入院人数 66.32 万人（占医院入院人数的 90.29%），民营医院 7.13 万人（占医院入院人数的 9.71%）。

## （二）医院医师工作负荷

2017 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 5.8 诊疗人次和 3.2 住院床日，同比分别减少 0.2 人次和 0.1 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 6.3 诊疗人次和 3.4 住院床日，同比分别下降 0.2 人次和 0.1 床日。（见表 5）

表 5：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医师日均 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 担负住院床日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医疗机构合计	6.2	6.1	2.5	2.5
<b>医院</b>	<b>5.8</b>	<b>6.0</b>	<b>3.2</b>	<b>3.3</b>
按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	6.3	6.5	3.4	3.5
民营医院	2.4	2.6	2.4	2.1
按医院等级分：三级医院	8.0	7.9	3.1	3.2
二级医院	5.5	5.8	3.5	3.7
一级医院	2.0	2.6	4.1	3.5
<b>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	<b>7.0</b>	<b>6.4</b>	<b>1.4</b>	<b>1.4</b>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0.5	7.2	0.8	0.5
乡镇卫生院	6.2	5.7	2.2	2.2
<b>专业公共卫生机构</b>	<b>5.2</b>	<b>5.0</b>	<b>1.3</b>	<b>0.8</b>
专科疾病防治所	5.1	15.0	10.1	3.7
妇幼保健院	5.2	4.9	0.8	0.8

### （三）病床使用

2017年，全市医院病床使用率88.18%，同比上升2.65个百分点，其中：公立医院95.36%，同比上升3.56个百分点，民营医院50.21%，同比上升1.62个百分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70.1%，同比上升0.75个百分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58.9%，同比上升11.54个百分点。

2017年，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9.3日，同比下降0.1日，其中：公立医院9.5日，同比下降0.1日；民营医院7.9日，同比上升0.3日。（见表6）

表6：病床使用情况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总计	82.74	80.54	8.2	8.3
<b>医院</b>	<b>88.18</b>	<b>85.53</b>	<b>9.3</b>	<b>9.4</b>
按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	95.36	91.80	9.5	9.6
民营医院	50.21	48.59	7.9	7.6
按医院等级分：三级医院	98.08	98.47	10.9	10.8
二级医院	93.49	90.77	9.0	8.9
一级医院	68.50	67.32	10.5	11.3
<b>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	<b>70.05</b>	<b>69.30</b>	<b>5.7</b>	<b>6.0</b>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67.29	60.70	5.8	5.4
乡镇卫生院	70.17	69.59	5.7	6.0
<b>专业公共卫生机构</b>	<b>58.90</b>	<b>47.36</b>	<b>7.4</b>	<b>4.8</b>
专科疾病防治所	90.26	92.47	62.3	12.0
妇幼保健院	47.13	46.23	4.8	4.7

###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一) 农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2017 年底，全市 9 个县市（8 个县和 1 个县级市）共设有县级医院 61 所、县级妇幼保健机构 9 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 所、县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机构 9 所，上述四类县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 13930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1943 人。

2017 年底，全市 137 个乡镇共设 242 个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共有床位 7527 张，卫生人员 6613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5693 人）。乡镇卫生院同比增加 1 个，床位同比增加 72 张，卫生人员同比减少 17 人（见表 7）。每千乡村人口乡镇卫生院床位由 2016 年 3.31 张增加到 2017 年 3.44 张，每千乡村人口乡镇卫生院人员由 2016 年 2.95 人增加到 2017 年 3.03 人。

表 7：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乡镇数（个）	137	137
乡镇卫生院（个）	242	241
床位数	7527	7,455
卫生人员数	6,613	6,630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5,693	5,668
执业（助理）医师	2,358	2,267
执业医师	1,150	1,089

	2017 年	2016 年
乡镇卫生院总诊疗人次	3,681,369	3,209,501
乡镇卫生院入院人数	311,015	288,100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6.2	5.7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2	2.2
乡镇卫生院病床使用率 (%)	70.17	69.59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日)	5.7	6.0

注：乡镇个数为民政部门数据。

2017 年末，全市 2065 个行政村共设 3164 个村卫生室、同比增加 1 个。村卫生室人员总数 3788 人，同比减少 205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653 人、注册护士 37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3098 人（其中：乡村医生 2931 人）。每千乡村人口村卫生室人员 1.73 人，同比减少 0.04 人。（见表 8）

**表 8：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2017 年	2016 年
行政村数 (个)	2065	2065
村卫生室数 (个)	3164	3412
人员总数 (人)	3788	3993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653	588
注册护士数 (人)	37	38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 (人)	3098	3367
其中：乡村医生 (人)	2931	3136
每千乡村人口村卫生室人员 (人)	1.73	1.77

注：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数不包括乡镇卫生院设点数字（计入乡镇卫生院人员中）；行政村个数为民政部门数据。

## **(二) 农村医疗服务**

2017年,全市8个县县级医院总诊疗人次337.67万人次,同比增加4.41万人次;入院人数41.25万人,同比增加2.05万人;病床使用率83.57,同比增加2.88个百分点。

2017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为368.14万人次,同比增加47.19万人次;入院人数31.10万人,同比增加2.29万人。

2017年,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6.2诊疗人次和2.2住院床日,病床使用率70.17%,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5.7日,与上年相比,乡镇卫生院医师工作负荷有所增加,病床使用率增加了0.58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减少0.3日。

2017年村卫生室总诊疗人次达481.80万人次,同比减少63.31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为1522.77人次。

## **(三) 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017年,全市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8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个、社区卫生服务站8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比增加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688人,平均每个中心34.4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20人,平均每个服务站2.5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同比减少10人,减少1.43%。

#### （四）社区医疗服务

2017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诊疗人次65.58万，入院人数1.22万人；与上年相比，总诊疗人次增加16.95万人次，入院人数增加0.23万人。2017年，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3.28万人次，年入院量608.8人；医师日均担负10.3诊疗人次和0.8住院床日。（见表9）

2017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3.20万，平均每站提供年诊疗量3998.25人次，医师日均担负16.0诊疗人次。

表9：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2017年	2016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20	18
床位数（张）	358	273
卫生人员数（人）	688	675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人）	593	590
执业（助理）医师（人）	256	273
总诊疗人次（人次）	655,786	486,268
入院人数（人）	12,176	9,406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0.3	7.1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8	0.5
病床使用率（%）	66.68	61.46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5.8	5.4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	8	5
卫生人员数（人）	20	23

	2017 年	2016 年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人）	19	22
执业（助理）医师（人）	8	10
总诊疗人次（人次）	31,986	24,249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6.0	9.7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7	0

#### 四、城市医疗卫生机构

2017 年底，全市两个区共设有医院 36 所、妇幼保健机构 3 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 所、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机构 3 所，上述四类城区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 9689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8214 人。

#### 五、公共卫生

##### （一）采供血情况

2017 年，全市共 36875 人次参加无偿献血、同比增长 2.13%，献血量 14.7 吨，同比增长 2.8%。全市供应临床用血 42.1 吨，其中：临床供红细胞类成分量 14.3 吨，血浆类成分量 19.3 吨，血小板类成分量 8.5 吨。三级医院临床用血共 18.8 吨，占临床用血总量的 44.66%。

##### （二）妇幼卫生

1. **妇幼保健。**据妇幼卫生年报，2017 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 96.67%，同比上升 0.68 个百分点；产后访视率 95.54%，同比上升 0.54 个百分点；住院分娩率为 99.99%（市 99.99%，

县 99.99%)，同比上升 0.02 个百分点；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92.85%，同比上升 0.93 个百分点；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4.49%，同比上升 0.34 个百分点。（见表 10）

**表 10：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产前检查率 (%)	96.67	95.99
产后访视率 (%)	95.54	95.00
住院分娩率 (%)	99.99	99.97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2.85	91.9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4.49	94.15

**2.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据妇幼卫生年报，2017 年，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22‰；婴儿死亡率 3.54‰；新生儿死亡率 2.14‰。

**3. 孕产妇死亡率。**据妇幼卫生年报，2017 年，孕产妇死亡率为 13.35/10 万；孕产妇主要死因构成：产科出血占 62.5%、羊水栓塞占 25.0%、妊娠合并肝脏疾病占 12.5%、妊娠合并栓塞疾病人数占 0%。

**表 11：孕产妇和儿童死亡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13.35	19.91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5.22	6.17
婴儿死亡率 (‰)	3.54	3.89
新生儿死亡率 (‰)	2.14	1.99



**4. 优生健康。**2017 年,全市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63348 人,目标人群覆盖率为 100.33%; 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 0‰。

## **六、卫生监督**

### **(一)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017 年,全市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 4583 个,从业人员 25348 人,持健康证人数占 96.70%。对公共场所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10101 户次,合格率为 93.33%。依法查处案件 82 件,结案 80 件。

### **(二)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17 年,全市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 362 个,从业人员 649 人,持健康证人数占 97.07%。生活饮用水经常性卫生监督 565 户次,合格率为 98.5% 。

### **(三)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

2017 年,全市消毒产品(含餐具、饮具集中消毒)生产被监督单位 14 家,从业人员 209 人。消毒产品(含餐具、饮具集中消毒)生产企业经常性卫生监督 39 户次。

### **(四) 学校卫生监督**

2017 年,全市被监督学校 737 所,未发现违法案件。

### **(五) 放射卫生监督**

2017 年,全市放射卫生被监督单位 391 个,放射工作人员

1231 人，放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率 96.06%。依法查处案件 12 件，结案 12 件。

### **（六）医疗服务和采供血**

2017 年，依法查处案件 232 件，结案 229 件。对全市 26 家采供血被监督单位依法进行了执法检查，未发现违法案件。

## **七、病人医药费用**

###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医药费用**

2017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病人人次均医药费用 51.8 元，同比下降 7.9 元，下降 13.23%；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844.4 元，同比下降 256.6 元，下降 23.31%；住院病人日均医药费用 146.5 元，同比下降 56.8 元，下降 27.94%。2017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药费占 27.22%，同比下降 5.61 个百分点；住院药费占 43.31%，同比下降 5.59 个百分点。

2017 年，乡镇卫生院门诊病人人次均医药费用 61.5 元，同比下降 3.7 元，下降 5.67%；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1202.0 元，同比下降 9.6 元，下降 0.79%。住院病人日均医药费用 210.5 元，同比上升 9.6 元，上升 4.78%。2017 年乡镇卫生院门诊药费占 57.07%，同比上升 1.55 个百分点；住院药费占 40.5%，同比上升 0.92 个百分点。（见表 12）

**表 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和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2017 年	2016 年	比上年上 涨 (%)	2017 年	2016 年	比上年上 涨 (%)
门诊病人 次均医药 费用(元)	51.8	59.7	-13.23	61.5	65.2	-5.67
住院病人 人均医药 费用(元)	844.4	1101.0	-23.31	1202.0	1211.6	-0.79
住院病人 日均医药 费用(元)	146.5	203.3	-27.94	210.5	200.9	4.78

## (二) 医院病人医药费用

2017 年，医院门诊病人次均医药费用 204.3 元，同比上涨 1.74%；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6830.9 元，同比上涨 12.25%；住院病人日均医药费用 732.1 元，同比上涨 13.19%。医院住院病人次均医药费上涨幅度高于门诊病人人均医药费用上涨幅度。（见表 13）

不同经济类型医院门诊和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涨幅不一。2017 年公立医院门诊费用上涨 1.5%，民营医院门诊费上涨 7.61%，公立医院住院费用上涨 11.5%，民营医院住院费用上涨 28.65%。

2017 年，医院门诊药费占 34.65%，同比下降 3.24 个百分点；医院住院药费占 29.39%，同比下降 2.16 个百分点。

表 13: 医院门诊和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医院								
	医院			公立医院			民营医院		
	2017 年	2016 年	比上年 上涨(%)	2017 年	2016 年	比上年 上涨(%)	2017 年	2016 年	比上年 上涨(%)
门诊病人 人次均医药 费用(元)	204.3	200.8	1.74	203.0	200.0	1.5	230.4	214.1	7.61
住院病人 人均医药 费用(元)	6830.9	6085.7	12.25	7133.5	6397.6	11.50	3985.7	3098.2	28.65
住院病人 日均医药 费用(元)	732.1	646.8	13.19	752.2	666.9	12.79	504.60	405.4	24.47

## 八、计划生育

### (一) 人口情况

2017 年度（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省评估全市评估总人口 532.7 万人，同比增加 5.4 万人；已婚育龄妇女人数 98.14 万人，同比减少 0.93 万人；出生人数 7.6 万人，同比增加 0.3 万人；出生率 14.33‰，同比上升 0.43 个百分点；符合政策生育率 88.97%，同比上升 0.65 个百分点；出生人口性别比 116.08，同比上升 0.49 个比点；自然增长率 7.17‰，同比上升 0.42 个百分点。（见表 14）

表 14: 人口情况

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总人口 (万)	532.70	527.30
常住人口 (万)	473.16	471.11
乡村人口 (万)	218.60	224.96
已婚育龄妇女人数 (万)	98.14	99.07
出生人数 (万)	7.6	7.3
出生率 (‰)	14.33	13.90
符合政策生育率 (%)	88.97	88.32
出生人口性别比	116.08	115.59
自然增长率 (‰)	7.17	6.75
死亡率 (‰)	7.16	7.15

注：常住人口、乡村人口为统计部门数据；已婚育龄妇女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其他为省考评估数据。

## (二) 流动人口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全市流动人口总数为 134.43 万人,占全市人口总数的 25.23%,同比减少 1.75 万人。其中,跨省流出 97.27 万人,占流动人口总数的 72.36%;跨省流入 2.09 万人,占流动人口总数的 1.55%;省内流动 35.07 万人,占流动人口总数的 26.09%;跨市流出 4.58 万人,占流动人口总数的 3.4%;跨市流入 5.84 万人,占流动人口总数的 4.3%;市内

流动 24.65 万人，占流动人口总数的 18.34%；流动育龄妇女 58 万人，占流动人口总数的 43.15%；男性流动人口 72.6 万人，占 54%，女性流动人口 61.83 万人，占 46%。跨省流动人口中，流向最集中的是广东省和浙江省，分别为 85.64 万人和 3.02 万人，占跨省流出人口总数的 88.04%、3.10%。

### **（三）计划生育惠民政策落实情况**

2017 年，全市享受农村奖扶对象 19837 人（奖扶标准：每人每月 80 元），独生子女保健费奖励对象 9617 人（奖励标准：每户每月 20 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 71920 人（奖励标准：每人每月 80 元）（以上个人标准均不含县市区提标部分）。共发放各类奖励扶助资金 1.17 亿元。

## 注解：

(1)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2) 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

(3) 民营医院指除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以外的医院，包括私营、联营、股份合作（有限）、台港澳合资合作、中外合资合作等医院。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 政府办指卫生、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7) 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8)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9) 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0) 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1) 每千常住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统计局公布的常住人口计算。

(12) 表 1 至表 9、表 12、表 13 的数据来源为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表 10、表 11 数据来源为全国妇幼卫生年报管理平台。

(13) 计划生育统计年度的时间区间为上年的 10 月 1 号至本年 9 月 30 号。

(14) 计划生育总人口包含户籍在本省且常住本省、户籍在本省流出到外省、户籍不在本省但常住本省的人口。